

论不连续背书持票人的权利

郭站红

(宁波大学 法学院, 浙江 宁波 315211)

摘要: 背书不连续存在于最初不连续、中间不连续和最后不连续。背书不连续也有实质不连续与形式不连续之分。形式不连续背书仅是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的障碍, 不因此否认持票人的实质性权利。背书形式不连续而实质连续的持票人应可行使完整的票据权利; 背书整体不连续但具有阶段性连续的持票人虽难以行使付款请求权, 但鉴于付款请求权与追索权属于各自独立、性质相异的票据权利, 持票人对于在连续中断后签名票据的背书人仍可享有追索权。

关键词: 持票人; 背书中断; 付款请求权; 追索权

中图分类号: D923.99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124(2012)01-0091-05

票据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以背书转让的汇票, 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 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 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 依法举证, 证明其汇票权利”。依此规定, 在汇票背书转让时, 持票人应以背书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按学界通说, 票据因背书连续而发生以下三方面效力: 其一, 持票人可以凭此票据行使票据权利, 无需再举其他证明自己为真正票据权利人的证据。其二, 票据付款人在向背书连续的票据持有人付款时, 无需审查对方是否真正的票据权利人。其三, 依连续背书而取得票据之人, 当然享有票据权利。^[1] 换言之, 背书连续之票据具有证据效力、免责效力和权利证明效力。

然而, 票据背书转让时, 背书固然应当连续, 但实际上背书并非必然连续。背书连续固然使得持票人可以行使和享有票据权利, 但如果背书不连续, 持票人是否即不得行使和享有汇票权利? 如果不得享有上述之汇票权利, 则持票人又应当享有何种权利, 不无疑问。而且, 票据法理论上, 背书不连续包括形式不连续和实质不连续。背书形式不连续的持票人根据票据法第三十一条, 固不可行使票据权利, 但对于背书实质不连续的持

票人, 付款人可否拒绝付款? 亦不无疑问。进一步言之, 由于背书不连续存在于最初之不连续、中间不连续和最后不连续三种形态, 除最后不连续之持票人因其不连续而难以请求付款人付款和行使追索权外, 背书中断不连续和最初不连续时, 票据持票人往往不是不连续背书的直接后手, 他虽然因背书不连续而不能行使付款请求权, 但是否可以对连续中断后之背书人行使追索权, 也有予以分析和讨论的必要。鉴于学界关于这一问题还欠缺基本的研究, 本文拟就背书不连续及背书不连续持票人的法律地位进行分析, 以完善票据法制。

一、背书不连续的意义

背书不连续是背书连续之反面, 意为背书在形式上欠缺衔接而有所间断。换言之, 背书不连续即后背书人非前背书人之被背书人。根据票据法规定, 票据转让应以背书方式进行。各背书前后衔接, 收款人为第一背书人, 自第二次背书起, 每一次背书的背书人必须是上一次背书的被背书人, 持票人为最后背书人之被背书人, 即构成背书连续。据此, 确定背书是否连续, 涉及第一背书人、最后的被背书人以及中间各背书情形。如其中有所间断, 或首尾之签章不是收款人和被

收稿日期: 2011-10-08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09BFX054); 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宁波大学民商经济法研究中心资助。

作者简介: 郭站红(1974-)男, 河南洛阳人, 副教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公司法、票据法。E-mail: gzh1974@126.com

背书人,即构成背书不连续。依此,背书不连续存在于以下三种情形。

第一,背书之最初不连续。是指票据上第一次背书的背书人不是票据上的收款人。背书是持票人为了特定目的在票据上所为的一种票据行为,根据背书连续的规则,最初的持票人是票据上记载的收款人,第一次背书的背书人应是收款人。如果第一次背书的背书人不是收款人,而是收款人以外的其他人,将构成背书不连续。因此,票据上只有一个背书存在时,也会发生背书不连续的问题。^{[2][43]}

第二,背书中间不连续。是指票据上存在复数背书时,其中之一次背书或多次背书存在间断。按照背书连续的规则,如果票据上有两次以上的转让背书,从第二次转让背书起,每次背书的背书人必须是前一次背书的被背书人。我国《票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票据转让中,转让票据的背书人与受让票据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所谓前后衔接,是指前次背书的被背书人应当是后一背书行为的背书人,如果两者不具备同一性,则构成背书不连续。

第三,最后持票人不连续。是指最后的持票人不是最后一次背书的被背书人。最后一次背书不论是转让背书,还是非转让背书,按照背书连续的规则,其被背书人均应为持票人。如果向付款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持票人不是最后的被背书人,付款人将以背书不连续为由进行抗辩。因为该持票人是否享有票据权利或享有行使票据权利的权利,从票据上无法得知。因此,如果持票人不是最后背书的被背书人,在形式上,就没有请求付款人付款的资格。

应指出的是,背书最初不连续如只存在一个背书,则也构成背书之最后不连续;而存在多个背书时,则构成中间不连续。

背书不连续根据不连续背书所处位置进行区分的意义在于,最后之背书不连续的持票人是背书中断的直接关系人。而在中间不连续背书情形,持票人并非中断背书之直接关系人,他也是从有效背书的背书人处取得票据。

背书不限于转让背书。非转让背书也可能导致背书不连续。在委托收款情形,被背书人受托

代为收款,仅具有代为收款的权限,本身并不享有票据权利。依我国《票据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通过委托收款背书取得票据的持票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因此,如果委托收款背书之被背书人直接以自己名义背书转让票据的,构成背书不连续。但在质押背书情形,我国《票据法》未作此限制,学者认为经质押背书取得票据的持票人,并非背书人的代理人,他行使票据权利是为了实现自己的债权。所以,当该持票人可以就票据受偿但票据又未届到期日时,他有权转让票据。^[1]换言之,在质押背书之被背书人作为后一次背书的背书人时,并不导致背书不连续。

二、背书不连续持票人的权利

根据《票据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据此规定,背书转让取得票据的持票人应以背书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但背书不连续之持票人是否即不得享有票据权利?对此有肯定说与否定说两种见解。肯定说认为,为保护持票人利益,背书不连续,对于该不连续之部分,固不发生资格证明之效力,背书不连续之持票人不能仅基于该外形的事实,而对于发票人或前不连续前之背书人行使权利。但背书不连续并不绝对否定持票人权利行使之效力。若持票人能证明其为真正权利人时,仍不妨行使其权利。^{[3][168]}否定说则认为背书不连续之持票人,不得主张票据上权利。因此,应以背书中断前之最后被背书人为票据权利人。中断后之持票人,对于任何人(中断前之背书人、发票人、中断后之背书人),均不得主张票据上权利。^{[4][12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票据债务人对于取得背书形式不连续的持票人可以拒绝付款”。有学者基此认为,在我国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的不连续背书,不仅是指形式上背书不连续,而且还包括形式不连续而实质连续的背书。此与非转让背书中,背书人可基于背书的实质连续行使付款请求权有所不同。^[5]这一认识显然值得商榷。

第一,票据法第三十一条前句规范的是背书

转让票据权利情形。只有在背书转让票据权利时,背书连续才具有“权利证明的效力”。反而言之,如果持票人取得票据非以背书转让方式取得,自然不需也无从以背书连续“证明自己的权利”。而事实上,取得票据权利的方式,既可以是根据票据法规定的方式取得,也可以根据其他法律规定的方式,如依据继承法规定继承票据权利,根据公司法规定,因公司合并取得被合并公司的票据权利。因此,该条文后句进一步规定,以其他合法方法取得票据权利的,则“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只要提出之证据,证明自己是合法取得票据权利的,仍不影响其享有和行使票据权利。换言之,背书连续只是背书转让票据权利时的权利行使要件,而非任何情形下的票据持有人行使权利的要件。

第二,即使在背书转让票据的情形,持票人也只是“应以背书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这表明,背书连续依法只有证据效力,是持票人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时,仅依背书连续而无须另行提供证据。换言之,背书连续仅仅是证明汇票权利的证据,而非背书不连续即不得享有票据权利。如果持票人根据背书转让取得汇票,而其背书不连续,也仅是对该不连续之部分,不生权利证明之效力,即持票人不能以该外形之事实,行使权利,并无超越此部分之效力,而绝对否认持票人行使权利。持票人如非因恶意或重大过失取得票据,且能就不连续之处证明其实质权利关系的,则仍应准许其行使票据上权利,^{[6]226}即使在转让背书情形也应作如此解释。如前手转让票据时,没有背书而直接交付于后手持票人,尽管背书不连续,但依然可以享有票据权利。

反而言之,即使背书连续,也并不意味着持票人必然享有汇票权利,而是仅仅具有权利正确性的推定。持票人因背书连续而无需另行提供证据证明自己权利的合法性。这正是《票据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之意义所在。“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根据该条文,一方面,付款人付款时,应审查背书是否连续,但并非背

书连续就一定意味着付款人应付款。另一方面,对于背书不连续之票据,法律亦非绝对禁止付款。只是付款后,如该持票人又非真正权利人时,其付款纵为善意且无重大过失,亦不得据以免除其责。此时,为保护真正权利人之利益,付款人应再度付款。其与对于票据背书连续之付款,纵持票人非真正权利人,但付款人善意并无重大过失,即可免责之规定不同。^{[2]46}

第三,依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立法例,形式连续的背书,可免去持票人取得票据权利的举证义务;但形式不连续的背书也不排除持票人实质上的票据权利,它只限于影响持票人票据权利的实现方式,如果持票人能够证明自己在票据上实质权利的合法存在,其票据权利仍可得正常行使。此外,应指出的是,日本原主流学说否认不连续背书人的票据权利,但近来学界通说,背书欠缺连续之场合,持票人虽无形式的资格,但如能证明实质的权利,亦得行使其权利,^{[7]45}我国台湾地区学界也基本持此看法。

最后,如认背书不连续即不享有票据权利,也无法解释在回头背书场合,如持票人将其中之各背书涂销,即使其涂销之各背书间存在不连续,依法其仍会被承认具有票据权利。这与背书不连续不得享有票据权利显然不一致。

由此而言,背书是否连续,并非是持票人是否享有权利的证明,而是其是否可以行使票据权利的证据。背书连续,持票人固然可以适法行使权利,但并非一定意味着其就绝对的享有票据权利;反而言之,背书不连续,固然持票人不能以背书连续证明其权利,但如其能以其他证据证明其权利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和享有票据权利。背书连续仅具有推定持票人为权利人的效力,而非行使票据权利的绝对要件,背书不连续票据之持票人虽欠缺行使权利之形式资格,如能证明其取得票据权利之实质关系,则已修复背书间断之缺失,而得行使票据权利。^{[8]160-161, [9]}

三、背书不连续持票人权利之行使

背书不连续,仅仅发生不能以背书之连续所证明的权利流转过问题,但并不剥夺持票人的权利。如果持票人能以其他方式证明其适法享有票据权利的,法律仍认定其具有相应的票据权利。换言之,背书不连续并不影响合法持票人的

票据权利,而仅仅是减弱了持票人基于背书连续所可以享有的无须另行举证即可行使票据权利的证据优势。

背书是否连续既然只发生证据效力,那么背书不连续的持票人在依法举证其票据权利基础上自应享有相应的票据权利。这些权利包括:(1)付款请求权。即要求付款人支付票据款项的权利。《票据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审查汇票背书是否连续,并不表明,对任何不连续背书的票据,付款人都不得付款,而仅应是在持票人不能提出背书不连续的合法根据时,付款人才不得付款。如果持票人提出法院之判决书、继承之公证文件或公司合并的证明文件等,付款人仍应付款。如果持票人不能提出此等有效的根据,付款人不得付款,否则付款人即构成“恶意或重大过失付款”,“应当自行承担赔偿责任”。(2)追索权。背书不连续的持票人不仅有权请求付款,而且在被拒绝付款、被拒绝承兑或有其他法定原因时,还可以主张行使追索权。(3)利益偿还请求权。持有背书不连续之票据者,其票据权利人虽欠缺形式上之资格,但持票人如能就不连续之处所,证明其实质关系时,即为实质上之权利人,亦应具有利益偿还请求权。^{[10]161}

有认为,背书连续的持票人,以其背书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背书不连续时,票据虽非无效,但背书间断后之持票人,即不得主张追索权或其他票据上之权利。申言之,背书连续为票据权利行使之要件,如背书不连续,则持票人不能行使权利。^{[10]226}这种将付款请求权与追索权相提并论,一概否认持票人权利的观点我们不能接受。

在背书不连续,且不能证明自己取得票据之合法根据的,持票人固然会被拒绝付款。但付款人所以拒绝付款在于审查的是所有背书是否连续,是否形成前后手相互衔接,而做出拒绝付款。但付款人拒绝付款导致持票人付款请求权不能行使,并不意味着持票人也不可行使追索权。

第一,付款请求权与追索权是各自独立的权利。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虽均为票据权利,但在行使上存在先后,在性质上彼此独立。《票据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是追索权

行使的前提条件之一。追索权本就是付款请求权不能行使之后才发生的权利,如认为付款请求权不能行使,追索权即不能行使,无疑违背了追索权设置的目的。

第二,付款请求权的实现以背书连续为要件,追索权则以被拒绝付款为前提。持票人行使付款请求权应以背书连续证明票据权利,但在行使追索权时,并不需以背书连续证明权利。持票人根据前手之背书自可要求背书人承担担保责任。根据《票据法》第十三条,票据上每一背书人都“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持票人基于前手背书之真实性,自有权向前手追索,要求清偿票款。

第三,背书是票据行为,票据行为的独立性和文义性要求每一在票据上签名的人都应按照票据文义承担票据责任。票据之背书,就形式上连续而实质上不连续的,票据持票人不因背书签名之一系属伪造,而对其他真正签名人丧失票据权利。至于伪造签名之本身,亦不因尚有其他真正签名,而发生效力。^{[21]46}在背书中断之后的背书人既在票据上签名,当然应对其后之被背书人承担票据责任。

综上,我们认为票据背书整体不连续,但某阶段之间具有连续性的,在该连续背书之间仍应发生背书连续的效果。具体而言,背书不连续之被背书人在行使付款请求权时,付款人尽管可以此为抗辩,拒绝付款;但在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如果他不是不连续背书的直接后手,则仍可对背书不连续后的所有背书人行使追索权,背书不连续之前的背书人和出票人基于背书不连续固然可以行使抗辩,从而不承担票据责任;但背书不连续之后的背书人基于其票据签章行为,仍应承担偿还票款的责任。背书人依次被追索,其结果由不连续背书之直接被背书人承担清偿责任,取得票据。不连续背书之直接被背书人取得票据后,其与前手存在实质关系的,可基于其实质关系请求前手承担赔偿责任;如不存在实质关系,也无其他证据证明其票据权利的,则自担损失。不连续背书之背书人基于其与直接后手之实质关系,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基于他作为连续背书的被背书人,有权向其他票据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四、结语

背书不连续分为最初不连续、中间不连续和最后不连续。最初不连续按其形态可分别包含在中间不连续和最后不连续中。

背书不连续仅在形式上影响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而不实质的剥夺持票人权利。持票人以其他证据证明其与前手之间的实质关系的,仍应承认其权利。这些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追索权和利益偿还请求权。

背书不连续所处位置对于持票人行使权利有所影响。一般而言,在背书中间不连续情形,不论持票人是否能够提出有效证据证明他与前手间实质关系的,都不影响对背书中断后的前手的追索权。但在最后不连续情形,如持票人不能

提出有效证据,则将既不能行使付款请求权,也无法行使追索权。

参考文献

- [1] 王小能. 论票据背书的连续性[J]. 中国法学, 1999(1): 83-91.
- [2] 蔡宏光. 票据背书论[M]. 台北: 三民书局, 1986.
- [3] 陈世荣. 支票法论[M]. 台北: 台湾第一商业银行, 1972.
- [4] 郑玉波. 票据法[M]. 台北: 三民书局, 1972.
- [5] 张燕强. 我国票据背书连续认定规则的完善[J]. 法学, 2006(10): 51-59.
- [6] 王志诚. 票据法[M]. 台北: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04.
- [7] 张龙文. 票据法实务研究[M]. 台北: 汉林出版社, 1987.
- [8] 施文森. 票据法论[M]. 台北: 三民书局, 2005.
- [9] 王志诚. 论背书不连续之付款与期前付款[J]. 月旦法学教室, 2003(14): 126-127.
- [10] 梁宇贤. 票据法实例解说[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Remarks on the Rights of Discontinuous Endorsement Holder

GUO Zhan-hong

(Faculty of Law,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315211, China)

Abstract: Discontinuous endorsement, including substantial discontinuous and discontinuous in forms exists in the beginning, middle and final of the transfer process. Discontinuous endorsement in forms means the difficulties in exercising bill rights but admits the bearer's substantial rights. Discontinuous in form but substantially continuous holders can exercise the complete billrights. Periodical endorsement holder, though having difficulties in exercising the right to claim payment, can enjoy the rights of resource on the endorser due to the different natures of rights of payments and resource.

Keywords: bearer; interrupted endorsement; rights of claim payment; rights of recourse

(责任编辑 王 抒)